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018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学年评优和奖学金的发放，调动广大学生成才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争先创优、全面发展、奋发成才，促进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对学生实施评优的直接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其根本目的在于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人才。

第二条 本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年评优与奖学金的发放，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学年评优活动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的评优活动在每年的十一月份进行，毕业班的最后一次评优活动在每年三月份进行（具体时间按校历或当年文件规定）。

第四条 学年评优必须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标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以及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学生在评优活动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学年评优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和审核，各年级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教授代表、各年级辅导员、兼职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代表、素拓机构成员组成。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结合本院实际，制订学生学年评优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院学生学年评优工作；
3. 对各年级学年评优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调查处理学年评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与不公正现象；
4. 审核学院学年评优先进个人材料和报批表；
5. 做好与学生学年总结和评优有关的其他工作。

各年级各专业成立奖学金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基层素拓小组成员、党员代表、班级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各代表尽量能覆盖到每个班，保证每班有代表出席）。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年级同学做好上一学年的个人总结和新学年的个人发展计划，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
2. 制订本年级学年评优细则；
3. 评议确定本年级学年评优的人选；
4. 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5. 做好与学年总结和评优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年评优中，各项奖项以及所有可加分记录必须是在整个学年时间内获得的方为有效，新生从每年9月入学至于次年8月31日内所获的奖项可视该学年评优有效加分项目，毕业生在大四那年9月1日至次年3月1日间所获的奖项可视为该学年评优有效加分项目，其他非毕业班学生的学年则是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有效。

第七条 学年评优中，所有加分项目一般需要本人提供真实纸质依据或者复印件，严禁弄

虚作假。无法提供纸质材料的加分项目，需经过评选委员会或者学院统一认证，无纸质材料而导致无法辨别真伪的加分项目视为无效加分项目，其后果由其本人承担。此外，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材料作任何修改。

第二章 学年评优种类、比例及条件的设定

第八条 学校设立如下先进个人奖：

(一) 综合奖

综合奖用于奖励在上一学年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设一、二、三等奖。

(二) 单项奖

单项奖分为道德风尚方向、学业表现方向、专业技能与创新方向、艺体素养方向和社会实践与创业方向，分别奖励上一学年中在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和社会实践与创业上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选原则上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0%以内。其中：

(一) 一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以内；

(二) 二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以内；

(三) 三等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以内；

(四) 单项奖控制在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6%以内。

第十条 先进个人的奖学金按如下标准发放：

(一)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按“3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二)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按“2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三)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按“1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四) 单项奖先进个人获得者，按“1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发放。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选综合奖：

(一)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者；

(二) 在测评、评优、各种形式的考试、申报奖助学金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学年评优分数等）、或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三) 受学校或院系通报批评或处分，或司法机关处罚者；

(四) 违反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规章制度者；

(五) 有旷课记录者；

(六) 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或体育达标测试不达标者，但残疾人以及因身体有病经批准不参加达标测试者例外；

(七) 有重修科目者；

(八) 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记录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选单项奖：

1. 前款（一）至（五）种情形之一者；

2.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2 次以上者。

第三章 先进个人奖评比细则

一、申报综合奖

第十二条 综合奖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第十三条 申报综合奖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 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 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 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 起模范带头作用, 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或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在学生事务管理中成绩突出;

(三) 坚持体育锻炼,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达到体育锻炼标准;

(四) 刻苦学习, 成绩优秀, 平均学分绩点(公选课除外)在年级或专业学生总人数中排名前 50%以内。

在保护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中见义勇为, 有突出表现者不受本条第四项规定之限制。

二、申报各类单项奖

第十四条 单项奖获奖人数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 6%以内。申报评选单项积极分子者除了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遵纪守法以外, 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0%以内, 且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第十五条 单项奖根据学生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 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 且每个学生只能获评某一单项奖。若模块标准分相同, 则参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十六条 单项奖的评选人数如不能平均分配到各项目, 则按照专业技能与创新分子、学习积极分子、社会实践与创业积极分子、道德风尚积极分子、艺体活动极分子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先取各项最高分、再取各项次高分, 以此类推进行名额的评选。

(一) 道德风尚积极分子

第十七条 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遵纪守法、校纪校规和明礼修身等四个方面。

1. 理想信念。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坚定理想信念。

2. 遵纪守法。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 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明礼修身。学生应当弘扬传统美德, 遵守社会公德;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仪表整洁, 待人礼貌; 勤俭节约, 热爱生活; 自强不息, 服务他人。主动参加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 为学校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 学习积极分子

第十八条 该单项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 考察学生是否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完成规定学业。学业表现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包括公选课)为依据。

(三) 专业技能与创新积极分子

第十九条 专业技能与创新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 考察学生是否具有应用与创新能力,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并取得一定成果。专业技能与创新包括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创新发明等三个方面。

1. 学术研究。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 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项目立项。

2. 学科竞赛。学生参加与本人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的竞赛并获奖。

3. 创新发明。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作出重要的技术发明，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 其他方面。学生参加各类考级、考证等与学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

(四) 艺体活动积极分子

第二十条 艺体素养主要考核学生的文学、艺术、体育素质，考察学生是否致力于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拓宽视野，积极进行课外阅读，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获得一定奖励表彰，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五) 社会实践与创业积极分子

第二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创业主要考核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创业能力，考察学生是否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实践活动，提升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社会实践与创业包括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创业活动等三个方面。

1. 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团学组织，参与各种社团活动，获得一定的认可和表彰。

2. 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在各级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或相关社会实践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用。

3. 创业活动。学生具有一定的创业精神，积极参与创业教育与活动，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第四章 评优的组织 and 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五个模块（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专业技能与创新、艺体素养、社会实践与创业）的原始得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该模块最高分}} \times 100$$

第二十三条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 = & \text{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 \times 10\% \\ & + \text{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 \times 60\% \\ & + \text{专业技能与创新模块标准分} \times 13\% \\ & + \text{艺体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7\% \\ & + \text{社会实践与创业模块标准分} \times 10\% \end{aligned}$$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每个学生只能申报综合奖或单项奖。学年评优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总结与综合测评。学院全体学生对个人上一年度学习及时总结，并于每年九至十月份实施综合素质测评。

(二) 学生申报。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评选条件，学生申报奖项，参照《学年测评细则》的加减分项，如实填写《学年评优申请登记表》，附上有关材料上交班委。

(三) 评议与推荐。班级评优小组根据本办法、学院评选细则规定的条件、比例和名额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参评同学各项测评的得分。对学生递交的《学年评优申请登记表》进行评议、审核，并将审核过的同学名单及材料上交年级或专业评优小组；年级或专业评优小组，召开复审会议，根据分数排名高低，采取民主形式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的学年评优人选。发现错漏者，年级或专业评优小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

(四) 学院审查与公示。学院对年级或专业推荐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评议，最后确定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有关表格及材料，主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同时，由学生上网申报，辅导员负责网上审批。

(五) 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审核并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学校批准。对公示合格的人选，由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七) 学校奖励。详看第五章。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实际进行综合奖及单项奖的申报，但不能同时申报多个单项奖；且学生只能获评一个奖项。

第五章奖励形式、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年评优中的先进个人予以奖励，奖励的形式：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 颁发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学年评优奖学金的发放按学校当年发布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是学校对获奖者的物质奖励和资助，是获奖者的合法收入，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克扣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的发放必须遵守财务管理规范，由财务直接划到学生账户。

第三十条 学生领取的奖学金，应当用于与学业有关支出，不得用于请客吃饭、抽烟、酗酒等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各年级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基层细则的增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学年评优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休学或转学于外校的学生，不得参评当年奖学金。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参评当年奖学金，占用原所在学院名额。对于交换生，当年奖学金返回原学院参评，占用原所在学院名额。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所有，并接受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全体学生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开始施行。

附件一：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学生学年测评细则

附件二：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学生学年评优申请登记表

附件三：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模块框架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 学生学年测评细则

第一章 思想品德模块

第一条 思想品德模块得分由民主测评分、行为纪实分两部分构成，其中民主测评分占 50%，行为纪实分占 50%。

模块原始分=民主测评原始分×50%+行为纪实原始分（含扣分）×50%；

模块标准分=原始分÷年级原始最高分×100。

第二条 民主测评分满分为 100 分，评估内容包括如下五大项：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主要包括：爱国热忱，对待思想基本原则的态度，对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参加各种政治学习活动和两课教学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价值观。

（二）法纪与集体观念。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的态度和集体荣誉感。

（三）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方法和艺术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能否做到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男女交往，举止得体；遵守文明守则，维护公共秩序，不妨碍别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休息；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和粮食；保护环境，讲究卫生，保持内务整洁。

（四）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的表现，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积极性，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等。

（五）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主要包括：是否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是否具有奋发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是否具备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以上五项，分别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按照优秀（90-100 分）、良好（80-90 分）、一般（60-80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进行自评和群众考核。以群众考核分为准，结合自评分作参考。

第三条 行为纪实分的上限为 100 分，下限为 0 分，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包括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形势政策课和专业班会、升旗仪式等）和党团组织活动者，全勤加 3 分，考核达到优秀的各加 2 分。

（二）参加党校、党支部活动及学习，参加党员卓越班、青马班，全勤加 2 分；党校兼班另加 2 分，党校小组长另加 1 分，评为优秀学员、优秀积极分子另加 1 分。

（三）为人正直，为他人或集体利益敢于直言，具有正义感，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受到同学好评的加酌情加 3-10 分（要有实证事迹为依据）。

（四）在各级受到表彰和荣誉奖励的统一加分如下：

1. 受院级通报表扬者，1 次加 2 分。

2. 集体获奖的所在成员加分：获国家级集体奖项，所属成员各加 8-9 分；获省级集体

奖项，所属成员各加 6-7 分；获校级“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的，所属成员各分别加 5 分、4 分；获院级“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的，所属成员各分别加 3 分、2 分；授予院级“先进班级”、“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集体，其所属成员分别加 2 分；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中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同项目之间可累加。

3. 评为其他奖项的加分如下：

级别	优秀团干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党员
全国	20	20	18	25
省级	15	15	13	20
校级(市级)	10	10	8	15
院级(区级)	5	5	4	10

注：校、院级优秀团干标兵分别加 12 分、7 分；校、院级优秀团员标兵分别加 10 分、6 分；院级优秀团总支副书记、优秀级长加 7 分；校、院级优秀团支书、优秀班长分别加 11、6 分；院级积极分子、先进个人分别加 2 分、4 分，校级加倍；个人获得“社团优秀干部”、“社团积极分子”称号的，校级分别加 3、2 分，院级分别加 2、1 分。同一奖项重复获奖的以最高级别加分。以上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五) 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参加志愿活动、献血者（应有相关证明），每次加 2 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者仍按 10 分计算。（具体标准可参照“加分一览表”）

第四条 思想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包括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形势政策课和专业班会、升旗仪式等），每次减 5 分。

(二) 党、团员不参加组织生活，每次扣 5 分。

(三) 无故不参加学院、专业和班级的集体活动（包括社会实践活动、义务劳动等），每次扣 3 分。

(四) 不关心集体、对工作不负责、不愿承担组织交给的工作或严重干扰他人开展工作的，学生干部减 3 分，一般同学减 2 分。

(五) 旷课一节减 5 分、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的按照旷课一节处理，迟到或早退一次减 2 分。

(六) 不遵守课堂纪律被课任老师批评记录或者其它领导老师在检查课室时发现并记录的每次减 10 分。

(七) 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每次减 5 分。

(八)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乱拉乱接电线、插座。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磁炉等）主要责任人减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还要负法律责任。

(九) 不讲究寝室卫生，在统一组织的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寝室，其成员每次减 1 分，其中负有主要责任者另减 2 分。

(十) 违反校纪校规，但未达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具体减分如下：

(1) 在公共场所吵闹起哄，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每次减 2 分；

(2) 在校园公共场所任意涂写或乱倒乱扔乱张贴，践踏草地，每次减 2 分；

(3) 违反学校规定从事经商活动，每次减 5 分；

(4) 在校园内违规驾车，每次减 2 分；

- (5) 在公共场所男女揽腰、勾肩搭背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2 分；
- (6) 在禁烟区吸烟或在寝室酗酒打牌打麻将等，依据情节轻重，每次减 2 至 5 分；
- (7) 违反教学区、图书馆、饭堂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穿拖鞋、背心、带食物进课堂吃、插队等），每次减 2 分；
- (8) 擅自留宿他人，每次减 5 分；
- (9) 晚上无故迟归每次减 2 分；无故夜不归宿，每次减 5 分；
- (十一) 不服从老师和管理人员管理、教育者，每次减 2 分，态度恶劣者减 5 分。
- (十二) 受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党支部、年级通报批评者，每次减 10 分。
- (十三) 在考勤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和有舞弊行为者，党员减 20 分，学生干部、团员减 15 分，一般同学减 10 分。

第二章 学业表现模块

第五条 学业基本分主要评估学生学年所学的课程成绩（公选课除外），计算公式为：
 模块标准分=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第三章专业技能与创新模块

第六条 模块标准分=本人附加分总和÷年级最高附加分×100。

第七条 专业相关加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通过国家或省市各级各类职业技能以及资格考试加分（必须是国家或者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方为有效）方法如下：

高级→低级（奖励分从高级往低级递减）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对应称谓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奖励分数	12	10	8	6	4

注：1. 如果该技能证书一级是最低级，则一级相当于上述的五级，因此奖励 1 分，因此该项证书奖励分数要求按上述要反向递增。

2. 国家统一管理的各种技能相关的证书，每证书奖励 2 分（包括电工安全作业证、汽车驾驶证、制冷证等国家统一管理证书。非国家统一管理的证书无效）。

3. 每证只能认定一次加分，下一年度不重新计算。

(二) 凡通过英语四级考试者，成绩优秀的（600 分以上）加 2 分，及格的（425 分以上）加 1 分；凡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成绩优秀的（600 分以上）加 4 分，及格的（425 分以上）加 3 分。

(三) 通过省级以上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 3 分。

(四) 普通话等级考试通过二等乙级者，加 3 分；过二等甲级者，加 4 分。

(五) 教师资格证考试中，通过一次笔试或面试，加 2 分；拿到教师资格证，总共加 8 分。当年已认定加分并申请成功的，下一年度不重复计算。

(六) 为了明天师范生技能大赛的模拟学生类比参与者加 2 分。

第八条专业相关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凡考试作弊者，除在其品德测评中扣分外，在学业中另扣 5 分。

(二) 每旷课 1 节扣 5 分，迟到、早退累计 2 次按旷课一节计；迟到、早退如果超过 15 分钟的，算旷课一节。

第九条学生学术、科研、创新发明加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刊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每篇按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T	A	B	C
学术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 字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3. 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4. 在部分“985”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未列入 T、A 级别的学术论文； 3.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 T、A 级别的学术论文； 5. 在各学科补充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职业教育领域的四大核心期刊：职业技术教育、中国职业技术教育、职教论坛、教育与职业上发表的论文。 	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
加分标准	100	75	50	5

(二) 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文章为多个合作者，按第一作者按以上规定奖励分，其余作者奖励分按第一作者的 1/N 计算（N 为该文章所有作者总人数）。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

(三)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 30 分。专利成果为多人合作的，第一申报人按相应级别的奖励分，其他申报人按第一申报人奖励分的 1/N 计算（N 为该项专利参与的总人数）。

(四) 申报了科研课题但未能立项的，加 2 分；确定为校级立项课题的，加 5 分，其他级别按系数算分；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一般指主持人）按校级可多加 3 分（不可级别累加），其他级别按系数算分。同一科研立项课题多次申报不同的项目，按最高级别的项目加分（即不重复加分）；其所立项课题，成果通过鉴定（一般指结题），校级追加 5 分，其他级别按系数算分。

级别	得分系数
院级	0.5
校级	1
省级	2
国家级	4

科研课题或项目获奖的，校级按如下标准加分：

名次	加分标准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9
其它奖项	8

对于获奖的同学，按校级的得分乘以不同级别的得分系数加分，得分系数如下表所示：

级别	得分系数
院级	0.5
校级	1
省级	2
国家级	4

第十条 在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中，如科研调查报告、朗诵、演讲、书法等，参加者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的（可出示证明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国家级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和 10 分。省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加 18 分、14 分、10 分和 6 分，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和 4 分，院级（县、区、县级市、镇）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和 3 分。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级别算；超过 30 分者按 30 分计算。

第四章艺体素养模块

第十一条 模块标准分=本人附加分总和÷年级最高附加分×100。

第十二条 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等评选者，每次加 2 分（需出示证明），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和 8 分。省级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和 5 分。校级分别加 8 分、7 分、6 分和 4 分。院级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和 3 分。各类征文（含学术论文征文，调查报告），仅设一个奖项的按该级别的一等奖计算；超过 30 分者按 30 分计算。

第十三条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每篇加 10 分，省级每篇加 8 分，地级市刊物每篇加 5 分，县、县级市、区的市级刊物每篇加 3 分，在校级《华南师大报》上发表文章加 5 分，在以上各级刊物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 2 分，内部人员稿件一律按其分值 50%加分。同一文章多次发表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第十四条 在其他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如学校主管部门或学生组织经办的书面刊物和电子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按校级、院系级和年级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被院级刊物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2 分，简讯、消息类加 1 分。同一文章多次发表的按最高级别加分。（社团或各部门记者、通讯员每学期必须完成 3 篇通讯稿的工作任务，超过部分才可加分）

第十五条 国家统一管理的各种艺体类技能相关的证书，每证书奖励 2 分（非国家统一管理的证书无效）。

第十六条 文艺、体育类的加分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参加各类文艺、体育活动或竞赛的同学，每届每项按级别分别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标准
----	------

院级	2
校级	3
省级	4
国家级	5

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四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加 1 分计。

同一项目或节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活动，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

(二) 在各类文艺、体育活动或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每届每项校级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名次	加分标准
第一名	10
第二名	9
第三名	8
第四名	7
第五名	6
第六名	5
第七名	4
第八名	3
其他奖项	3

如获奖为等级排名，每届每项校级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名次	加分标准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其它奖项	4

同一项目或节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活动，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

对于获奖的同学，按校级的得分乘以不同级别的得分系数加分，得分系数如下表所示：

级别	得分系数
院级	0.5
校级	1
省级	2
国家级	3

(三) 获得校运动会“最佳大本营”、“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奖”的集体，每人每项加 4 分。

第五章社会实践与创业模块

第十七条 模块标准分 = 本人附加分总和 ÷ 年级最高附加分 × 100。

第十八条 社会工作具体加分方法如下：

组织名称	级别	加分
学校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勤工助学管理中心、	副书记、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佛山市学生联合会主席团、佛山市学生联合会部长	15

艺术团	委员、四大组织部长、佛山市学生联合会副部长、团校筹委会办公室主任、艺术团团长、外围机构主任	12
	四大组织副部长、外围机构副主任（副团长）、佛山市学生联合会理事、团校筹委会各部门部长、艺术团副团长	10
	外围机构部长、艺术团各队队长	9
	外围机构副部长	8
	干事、助理、国旗班成员	6
	队员、馆员	4
学院团委、学生会	副书记、主席	14
	副主席、秘书长	12
	部长	10
	副部长	9
	干事	6
广播台、华师新闻社、校区各社团、院团学外围机构	台长、社长、主席、副书记、级长、主任	10
	副台长、副社长、副级长、副主任	9
	部长、秘书长、礼仪队副队长、素拓机构长、其他委员、《职教未来》主编	6
	副部长、副秘书长、各球队队长、副队长、素拓副机构长、《职教未来》副主编、素拓小组成员、干事	4
	队员	2
团支部、班委	团支书、班长	10
	副支书、副班长	8
	其他委员	6
	舍长	4
学生党支部	副书记	8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6
学院办公室	办公室无勤管补助的工作助理（一个学期 5 分）	10
备注	<p>1. 所加分数以一学年（即两学期）为时效，若担任时间为一学期，则分数相应减半。</p> <p>2. 担任工作超过两项，则取最高项+次高项得分*50%加分，次高以外的项目不加分。</p> <p>3.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心理咨询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各办公室及图书馆助理属于勤工助学岗位，有工作补贴的，不列入加分范围。</p> <p>4. 完成学院委派的特定公务，可酌情加分。具体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出具相关证明。</p> <p>5. 所在社团获得校级“优秀社团”称号的社团主要干部可另加 3 分。</p>	

第十九条 参加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评选，每次加 2 分（需出示证明），国家级的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另加 12、11、10、6 分，省级分别另加 10、9、8、5 分，校级分别另加 8、7、6、4 分，院级（包括县、县级市、区、镇）分别另加 6、5、4、3 分。同一报告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第二十条 参加院校级三下乡活动或者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加 3 分。学校学院行政部门助理（无报酬者）任职一年加 8 分，半年加 4 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校外各级组织的义务、合法的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 2 分（需出示证明），超过 12 分的按 12 分算。

第二十二条 关于社会实践立项，确定为院、校、省级、国家级立项的，分别加 3 分、4 分、5、6 分；社会实践立项项目主要负责人按院、校、省、国家级可多加 1、2、3、4 分（不可级别累加）。同一实践活动多次申报不同的项目立项，按最高级别的立项项目加分（即不重复加分）；其所立项项目，成果通过鉴定（一般指服务结束且完成总结递交），方能加分。

社会实践立项获奖的，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12	10	8	6
二等奖	11	9	7	5
三等奖	10	8	6	4
其他	6	5	4	3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各种创业比赛，每次加 2 分（需出示证明），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国家级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2 分和 8 分。省级分别另加 15 分、10 分、8 分和 5 分。校级的分别另加 8 分、7 分、6 分和 4 分。院级的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和 3 分。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各种创业实践项目，主要负责人加 7 分，参与成员加 5 分（均需出示证明）。创业实践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国家级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2 分和 8 分。省级分别另加 15 分、10 分、8 分和 5 分。校级的分别另加 8 分、7 分、6 分和 4 分。院级的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和 3 分。

第二十五条 兼职班主任、兼班助理通过考核并任职一年，分别加 10 分和 3 分。

备注：

1. 狮山镇（含大学城园区）、县（区、县级市）级以及校区社团、校区部门组织的活动与院级对应；市级、校区主要机构（团、学、社、青、勤管、艺术团）的工作与校级对应。具体以证书落款为准。

2. 同一个活动获奖，即既有初赛、又有决赛得奖的，按决赛名次加分；获奖的不重复计算参与分，只计算获奖分。

3. 学校组织的校区级别分赛或初赛，按学院活动加分；没有证书的应由主办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4. 所获得的奖项以及加分项目不能在不同模块（思想品德测评、学业表现测评、专业技能与创新测评、艺体素养测评、社会实践与创业测评）中重复加分。

附件二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学生学年评优申请登记表

姓名		专业		年级	
班级		申请奖项	(综合奖或某个单项奖)		
思想品德测评	行为纪实原始分：（含扣分；罗列事实、结合依据、给出初步分数，可另附页）				
	民主测评 标准分		模块标准 分得分		审核标准分 得分
学业表现测评	加分原始分：（罗列事实、结合依据、给出初步分数，可另附页）				
	扣分原始分：				
	基本分 标准分	(需列出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例：3.5/4.0, 87.5)	模块标准 分得分		审核标准分 得分

专业技能与创新	加分原始分：（罗列事实、结合依据、给出初步分数，可另附页）		
	（最后一行请列出本年级或专业加分原始最高分）		
	模块标准分得分		审核标准分得分
艺体素养测评	加分原始分：（罗列事实、结合依据、给出初步分数，可另附页）		
	（最后一行请列出本年级或专业加分原始最高分）		
	模块标准分得分		审核标准分得分
社会实践与创新	加分原始分：（罗列事实、结合依据、给出初步分数，可另附页）		
	（最后一行请列出本年级或专业加分原始最高分）		
	模块标准分得分		审核标准分得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T		审核综合素质测评得分	

审核人签名：

附件三 华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模块框架

奖项	测评模块	权重	获奖者占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比例	奖金
综合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思想品德	10%	一等奖：2% 二等奖：5% 三等奖：7%	一等奖：3000 元/人 二等奖：2000 元/人 三等奖：1000 元/人
	学业表现	60%		
	专业技能与创新	13%		
	艺体素养	7%		
	社会实践与创业	10%		
单项奖： 道德风尚方向 学业表现方向 专业技能与创新方向 艺体素养方向 社会实践与创业方向	单项能力	100%	单项奖：6% （按照专业技能与创新分子、学习积极分子、社会实践与创业积极分子、道德风尚积极分子、艺体活动积极分子的顺序进行排列，并先取各项最高分、再取各项次高分，以此类推进行名额的评选）	单项奖：1000 元/人
	其他素质	参考作用		